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守護祖產，全面出擊」

—繼承登記更 easy 錦囊妙繼看這裡

### 繼承登記 13 區巡迴聯合宣導列車活動計畫

106 年 11 月訂定

#### 一、計畫緣起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經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查明後，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 3 個月，如公告期間仍未辦理登記，即由本府予以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未辦理者，則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本市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累計有 6 萬 8,837 筆、約 1,253 公頃，建物有 1,541 筆、約 12 公頃，就土地部分以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價值已超過新臺幣 977 億元。

本市近年來因辦理地籍清理全面清查登記名義人流水編、姓名或住址不全或不符資料等因素，造成未辦繼承不動產總量驟增，以 105 年至 106 年 10 月底未辦繼承不動產量，與 104 年以前累計總量相較下，短短不到 2 年增幅已高達 90.3%。雖經各地政事務所以書面方式多次通知繼承人，但仍無法有效提升繼承登記申辦率，而影響廣大市民權益，是本次擴大並主動分別於本市 13 行政區辦理繼承登記說明會，以廣為宣導周知。

####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供整合性法令資訊：

經調查未辦理繼承登記的原因有「以為遺產稅繳清就好」、「繼承人意見不合或行蹤不明或長居國外」、「不知道長輩到底留多少遺產」等項，鑑於繼承登記涉及地政、戶政、稅務等業務，故本次宣導活動蒐集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辦程序，提

供民眾一次到位服務。

(二) 跨機關合作守護市民財產權益：

本次說明會結合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及各稽徵所、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地政士公會等相關單位，並運用里長熟悉在地里民事務之經驗，協助有繼承需求之里民參與，給予繼承人最為直接之協助，共同守護市民財產權益。

(三) 維護地籍資料正確即時性：

因繼承人久未辦理繼承登記，致登記簿資料無從更新至實際所有權狀態，透過宣導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彰顯土地登記簿之公示力，除保障市民財產權益外，更能確保地政事務所管理之登記簿資料具正確及即時性，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四) 活化閒置不動產：

透過各有關單位之聯合宣導活動，使未辦繼承登記之間置不動產因辦理繼承登記，得有效活化其價值，進而活絡本市不動產交易市場，達地盡其利之效。

### 三、辦理機關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二)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及各稽徵所、本市各區公所、各地政事務所及各地政士公會。

### 四、計畫內容

本次活動內容分為「啟動記者會」、「13區繼承登記說明會」兩大主軸，並配合設計巡迴宣導活動行程海報、辦理繼承及相關業務海報、折頁DM、有獎徵答獎品及宣導品，規劃如下：

(一)「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 13 區巡迴聯合宣導列車  
活動啟動記者會：

1. 時間：106 年 12 月 14 日(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2. 地點：本府一樓川堂大廳。
3. 對象：內政部地政司長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市長、本市議員、本府一層長官及民政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長及各稽徵所主任、本市各區區長、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各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各地政事務所主任等。
4. 內容：解說繼承及其登記申辦流程及各區宣導地點及期程。
5. 流程：

時間	內容
8:30-9:00	迎賓
9:00-9:10	啟動儀式
9:10-9:20	長官致詞
9:20-9:30	各媒體記者採訪拍照
9:30-10:00	繼承登記主題海報解說
10:00	結束

(二)「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 13 區巡迴聯合宣導說明會：

1. 時間及地點：依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宣導說明會時程及地點規劃辦理，詳附件 1。
2. 對象：本市各里長及有辦理繼承登記需求之民眾(自由參加)。
3. 內容：透過說明會型式，由稅務、戶政及地政機關聯合說明繼承登記重要性、辦理繼承登記、申報遺產稅、申請

戶籍謄本之程序及相關規定，並於現場提供諮詢服務、便民申辦服務及有獎徵答活動。

4. 各機關（單位）配合協助事項：

依 106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前置作業會議，本次 13 區巡迴宣導說明會現場，協請各機關（單位）協助事宜如下：

(1) 各區公所：

- A. 已規劃借用場地由區公所管理者，由本局統一發函商借，請各區公所協助免費借用場地。
- B. 各場次說明會前，協助轉知轄區里長參加，並請里長廣為宣傳有辦理繼承登記需要的里民參加說明會。

(2) 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國稅局桃園分局及各稽徵所：

- A. 請民政局、國稅局桃園分局提供繼承登記戶籍及遺產稅相關申辦(報)流程及法規，由本局彙整製作簡報，於各區巡迴說明會時進行說明。
- B. 於說明會場規劃之服務攤位，派員協助提供遺產稅、戶政業務諮詢服務。

(3) 各地政事務所：

- A. 協助轄管行政區場地借用事宜。
- B. 各行政區說明會前通知未辦繼承之繼承人參加說明會，並初步統計參與人數。
- C. 提供地政業務諮詢及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辦服務。

(4) 各地政士公會：

各公會於每場說明會派 1 至 3 位會員，提供實務整合性諮詢服務。

(5)地政局：

統籌說明會前聯繫及會場場勘、佈置、庶務用品等相關事宜。

5. 流程：

時間規劃	內容	人員
5 分鐘	說明巡迴說明會目的	本局人員
25 分鐘	辦理繼承登記的重要及相關規定簡報	國稅局代表 、戶政代表 、本局代表
10 分鐘	有獎徵答	本局人員
80 分鐘	聯合諮詢服務	各單位人員

說明：每場次 2 小時，於說明會前 30 分鐘完成會場佈置。

## 五、宣傳方式

- (一)將活動訊息刊登於「桃園市地政資訊網」及「桃園新聞網」公告周知。
- (二)請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官網刊載跑馬燈宣導並協助通知未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
- (三)寄發邀請函。
- (四)函送說明會行程海報至相關單位及里辦公處。

## 六、預算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5 萬 1,725 元（詳附件 2），擬由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地政業務—地籍工作—業務費」項下勻支。

- (一)啟動典禮活動場地佈置、巡迴宣導海報印製、相關物品租借及主題海報設計印製費約新臺幣 9 萬 7,080 元。
- (二)繼承登記折頁文宣約新臺幣 3 萬 4,020 元。
- (三)有獎徵答獎品及宣導品約新臺幣 9 萬 8,625 元。
- (四)雜支約新臺幣 2 萬 2,000 元。

## 七、預期效益

### (一)活動廣為周知，提升民眾參與度：

透過大型宣傳記者會並廣邀嘉賓，使本計畫先導宣傳效益最大化。

### (二)提高繼承申辦率，守護市民財產：

廣為宣導辦理繼承登記的重要性及申辦流程，透過跨機關及里長對里民事務的參與，深入各地區提供並協助里民相關資訊，提升繼承登記申辦率，確保私產權益。

### (三)靜態動態併行，形塑政府好形象：

除了各地政事務所多次書面通知外，本次由機關主動出擊，深入各區以巡迴宣導說明會方式，同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有獎徵答活動等，積極協助民眾辦理繼承登記，拉近民眾與公部門距離。

### (四)公私雙贏，互蒙其利：

民眾辦理繼承登記後，免去被標售而喪失不動產所有權的權益外，同時活化閒置之不動產，做最有效之使用，達公私雙贏互蒙其利之效。

## 八、本計畫奉 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宣導說明會時程及地點表		
日期	地點/上午場(10 點-12 點)	地點/下午場(2 點-4 點)
106.12.20(三)	平鎮區婦幼館	—
107.01.04(四)	桃園地政事務所	龜山區公所(禮堂)
107.01.09(二)	中壢地政事務所	觀音區公所
107.01.12(五)	蘆竹地政事務所	大園區 大園里社區活動中心
107.01.16(二)	楊梅地政事務所	新屋區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107.01.19(五)	大溪區公所	龍潭區 永興里集會所
107.01.23(二)	復興區公所(禮堂)	八德區公所

經費概算表

附件二

項目	細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啟動記者會	活動大圖設計輸出	1 式	13,800	
	舞台搭設	1 式	8,600	
	活動主持人	1 式	8,000	
	啟動儀式設計製作	1 式	9,800	
	音響燈光租借	1 式	13,800	
	TURSS 架租借	1 式	9,800	
	靠背椅租借	60 張	4,800	
	邀請卡設計印製	200 張	11,000	
	13 區巡迴宣導行程海報 設計印製	600 張	10,980	
	繼承登記主題 海報設計印製	10 張	6,500	
	小計		97,080	
繼承列車宣導 說明會	摺頁 DM 設計印製	6000 張	34,020	
	有獎徵答獎品 及活動宣導品	1315 份	98,625	
	小計		132,645	
其他	雜支	13 場	22,000	紅布條、文具、 茶水、餐費等活 動所需相關物品
合 計			251,725	

註：10%雜支費用支應 106 年 1 場說明會，90%雜支費用支應 107 年 12 場說明會。

承辦人員：

複核：

科長：